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3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截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逾期借款 38,344.73 万元、逾期未缴税金 2,923.82 万元和逾期应付利息 15,333.75 万元，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 4,797.42 万元，银行账户资金 1,579 万元被冻结和公司核心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拟被司法网上拍卖。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5,769.41 万元，而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829.56 万元。请

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原因。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请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